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柯曉矜

鍾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各係在新北市新莊區、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